

## ❤ 至爱亲朋

□屈锋伟

# 哑舅如父

舅舅去世一个多月了,然而,多少个梦里,我仍然看到了他生前亲切的模样。我醒来时,发现泪水早已打湿了枕巾,摸摸脸颊,似乎还残留着一道道泪痕。我半躺半倚在床头,心如刀绞,思绪再次回到那段不可复制、铭心刻骨的日子……

### ● 苦命的舅舅 ●

在家乡,舅舅是一个有“标签”的人。他是三级聋哑人,同时也是一个没有老婆的孤寡之身。尤为重要的是,舅舅跟我母亲还没有血缘,但是,我们家和舅家一直以来都是风雨同舟,感情远远超过了血浓于水的嫡亲关系。

我的姥爷和姥姥在村里是有名的善良人、勤劳人、正派人,但是婚后长时间没有子嗣,乡里乡亲深表同情。于是,在朋友的介绍下,我的亲姥爷把我母亲送给了他们做女儿。那时,我母亲已经5岁了。自从有了女儿后,一家3口的日子其乐融融。也许是姥爷、姥姥的善行感动了上苍,两年后舅舅呱呱坠地,他为这个曾经缺少少女的家庭再次带来了天伦之乐。

然而,天有不测风云。舅舅两岁多时,由于突然受到了惊吓,一夜之间变得半聋半哑。虽然姥爷、姥姥多方求医,但是疗效甚微,随着年龄的增长,舅舅的耳鼻喉疾病没有丝毫好转,这也耽误了他的终生幸福。

舅舅虽然聪明,在学校念书时成绩一直不错,但是聋哑残疾影响了他的升学。舅舅自小就干净利落,性格刚强,做什么都是井井有条,有门有行,但是婚姻问题最终没有得到解决。是啊,谁家姑娘愿意嫁给一个身有残疾的小伙子啊?

舅舅就这样咿咿呀呀地度过了童年,走过了少年,奔到了中年,熬到了老年。由于自卑或者是知趣,人多的地方他从不多去;别人扎堆谈天说地,他悄悄地在一旁溜身而过;别人不愿意干的脏活累活,他默默承受着;别人结婚生子传宗接代,他跟着姥爷姥姥过着自己的清苦日子。舅舅很知趣,村里过红白喜事,他从不像一些有“标签”的人去混吃混喝。即使谁家请他,他也是上个礼金就走了,不吃人家饭。他生怕别人歧视他,更怕有的人借他的残疾开玩笑,让自己落得不愉快。

### ● 勤劳的舅舅 ●

舅舅虽然身有残疾,但却自立、自强、自尊、自爱。舅舅年轻的时候,一年四季总是拣苦活累活做。夏季秋季,除了庄稼活之外,他给砖瓦窑拉水,一天十几趟。一大桶可装7担水,都是他一担一担从池塘里挑上来,灌到大桶里,再一步步跋涉两里地,拉到窑上。就连我家的水也是他每隔几天抽闲补空送来的。冬天砖瓦厂不做土坯活了,舅舅就拉着小平车下盐池拉泥方,到了年终月末,他才拉着小平车回到家里。

姥爷姥姥相继去世之后,家里就剩下了舅舅一人。中年的舅舅便来到一家电线厂打工,有了固定的三顿饭,也有了和工友相处的机会,不再寂寞一个人。在电线厂里,舅舅是干活最多的,也是挣钱最少的。所有的

杂活一个人承包,他还兼任着保安和门卫。白天干活,晚上守门,在厂里一人顶两人用,但是他从来没有怨言。电线厂停产关闭,舅舅又来到一家木器厂打工,一月只挣几十元钱,但他还是心满意足地接受了这份微薄的收入。

舅舅心灵手巧,干净整洁,也乐于助人。他床头的小木盒里备有指甲剪、小剪刀和创可贴,哪位工友有需要,立刻就可以方便取用。几个同居的工友跟他处得就像亲兄弟一样,从来没有歧视过他。谁家过红白喜事,都告知他提早登门。舅舅便怀揣礼金,早一天乐呵呵地上了门,进家之后专挑体力活干。事过毕了,他又帮事主把院里院外打扫得干干净净才离开。木器厂一干就是十几年,不论老板还是工人,对舅舅都是赞不绝口。

上年纪后,舅舅不再打工,回到了村子里,开始适应晚年的生活。他虽然说话不太方便,但手脚利索。他在院子里种上了韭菜、四季豆、辣椒、西红柿,等菜熟了就挨家挨户地送给左邻右舍。那年,我回家看到舅舅一个人生活,觉得不是长久之计,于是,就与爱人把舅舅接到了自己天津的厂子里。说是让他老人家安度晚年来了,他却不是一个能闲得住的人,帮我爱人做饭,给我照看仓库,甚至有时候还背着我偷偷去捡垃圾。

总之,他是一个十分勤快的人。

### ● 幸福的舅舅 ●

小时候,我家离舅舅家很近,我和姐姐、妹妹的童年可以说有一半时光是在舅家度过的。我是舅舅抱大的,亲大的、领大的,在舅舅的膝下我享受到了无比的欢乐,也自然而然跟舅舅结下了父子般的感情。

那个年代,日子大多很清苦,挣钱难花钱更难,但是省吃俭用的舅舅对我们却非常慷慨。他一旦攒下一点钱,就给我们买零食、买玩具、买学习用品。对幼小的我们,他总是投其所好,有求必应。记得每年年关,舅舅从盐池回来后,都会第一时间来我家,来的时候除给我父母带礼品外,还有一大堆我们喜欢的吃食。正月里,我们去舅家,他会带着我去买糖

葫芦,买米花糖,买气球。放假住在舅家,舅舅干活一回来就会把我高高举起,架在脖子上,到巷子里兜风,去显摆。我和舅舅的感情就在这不知不觉中、习以为常中深深地建立了。

舅舅50多岁时,我的生意已小有成就,那年回家,看到苍老孤独的舅舅后,我好说歹说把他接到了天津。舅舅的到来,很受大家欢迎,他和我爱人相处得非常和睦,就像小时候对待我一样,疼爱着我的孩子。

为了让舅舅能尽情享受晚年,我给他补交了8万元的养老保险金;为了让舅舅过年回家有一个安乐窝,给他村里置了一处院子,并进行了装修。我告诉他,如果不想在天津待了,就在家乡给他雇个保姆。农村取暖不便,我给父母在运城买房子时,也给舅舅买了一套。冬天来临之际,舅舅就和我父母一同到运城过冬。

过年的时候,我把父母和舅舅一同接来天津。由于舅舅跟我的朋友都非常熟悉了,大家对他有一个共同的昵称:舅爷。在公司,“舅爷”更是成了大家对他的“官称”。虽然我们经常给他钱,可他总舍不得花、舍不得吃,这时却十分大方地拿出攒的好东西,给大家散放着。

人常说:年轻的苦不算苦,老来有福才叫福。舅舅虽然经历坎坷,但却有幸福的晚年。村里的乡亲们经常说,他的命真好,可怜了半辈子,有了好晚年。

2024年2月26日,我们全家还沉浸在春节的喜悦之中,舅舅突发脑溢血昏迷了。虽然我们很快把他送到了天津泰达医院抢救,但由于颅脑出血量过大,医院诊断生存的希望十分渺茫。为了让舅舅能够回到故土,我们雇了一辆救护车,经过10个小时的奔波,把舅舅拉回到了家乡。在万荣县人民医院的重症监护室里,我们千呼万唤,可舅舅一直深度昏迷,9天后,还是离开了人世。

舅舅走了,永远地走了,我也看不到穿着干干净净、做事麻利、动作比比划划、说话咿咿呀呀的他了。

舅舅无儿无女,我责无旁贷地承担了安葬义务。他虽然不是我的亲舅舅,但在我的心中,他就是我的另一位父亲,我就是他的儿子。

## 🌿 养生之道

□邓育秦

提起读书的好处,古今中外,凡有识之士者大多能滔滔不绝地说上一通。

对我而言,读书既可忘老,亦能防老。年逾古稀,日渐体衰,回首往日读书之妙,畅想以后读书之乐,猛然觉得,读书实在之功,在于防老。

一防老来寂寞。到了一定岁数,你会发现,身边的朋友越来越少,所谓的圈子也越来越小,往往容易陷入形单影只、孤苦伶仃的境地。读书能让人化解郁闷,宽敞胸怀,忘却自己的年龄,在文字里遇见很多熟悉或陌生的朋友与亲人,听他们讲述光阴与情感,向他们倾诉自己的故事和心事,等于向高人请教,汲取营养和力量,填补精神上的空缺,解除思想上的迷茫。此时,仿佛小小的书房里早已是高朋满座,你会发现,原来近乎无人问津的老人也能借助书籍的力量,营造出属于自己的快乐天地。“读书有味身忘老”,每一本图书都是伴侣,每一个汉字皆似问候,其乐融融之间,孤独已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二防老年痴呆。人到老年,岁月“馈赠”的礼物就是健忘,而书籍是预防老年痴呆最好的良方。“病须书卷作良医”,好书如药,读书治病,培养这样的兴趣爱好根本无需花大钱,而且操作简单、收益明显。读书能使迟钝的大脑得到刺激,在与文字的“博弈”中接受训练,灵敏度有所加强,像锄耨一样常用常新,有效恢复到年轻状态,这样高雅的运动,何乐而不为呢?

三防老而不尊。老无所为,老无所乐,常常会使老人们无所事事、无事生非。这些年,在社会上见多了老而不尊的事,有的在绿化带扔垃圾,有的在集市上偷东西,有的乘公交车倚老卖老要求年轻人让座,有的走路成堆、排队加塞等,一些行为真的很难叫年轻人尊重老人们。其实,这些归根结底都是不读书、少读书的缘故。“书犹药也,善读者可以医愚”,老人多读点书,重温做人的道理,更加知礼识义,更容易成为德高望重、受人尊敬的人。

书是无价之宝,里面蕴藏着悠远而广阔的世界,常读书可陶冶情操、调养情绪、滋养头脑、富养灵魂、启迪心智、激励斗志;能给人愉悦、启迪和力量,带你展翅飞翔,去向远方。美人会有迟暮,书香却是愈老愈醇、愈厚。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常读书能帮助老年人健脑壮身、容颜常驻、抵抗衰老、益寿延年。

在这春光无限好的日子里,老年朋友们可以一起来读书,努力做一个出言有尺、嬉闹有度、说话有德、做事有余,思想上本真,心理上纯净,受人尊敬的新时代老人。

常读书可防老

